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966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玲青穗

債 務 人 鄭雅鎡

債 務 人 鄭品毅

一、(一)債務人鄭雅鎡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參拾肆萬貳仟玖佰捌拾貳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,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鄭雅鎡、鄭品毅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陸拾柒萬玖仟零柒拾壹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,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鄭雅鎡、鄭品毅並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債務人鄭雅鎡、鄭品毅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